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MAY 21 2019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鐘志哲

電話 02-89956183

電子信箱 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50626820038A

請公告

增列製造工(二)項第3點規定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26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部長辦公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蔡副署長室、施副署長室、王主任秘書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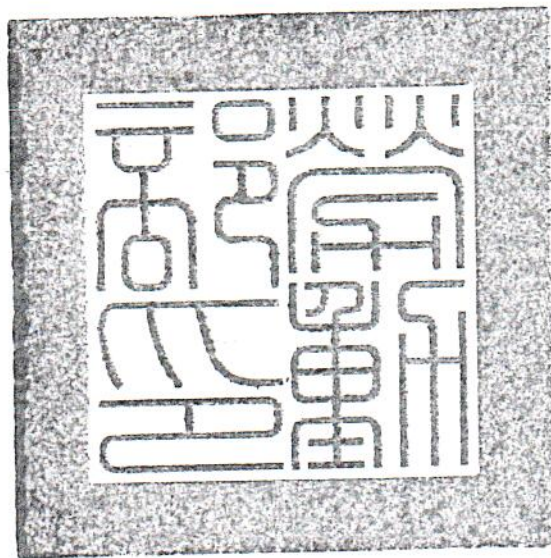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26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
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撈工	(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籍工作者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二、「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三、「同一雇主」，指同一公司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公司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
二、家庭幫傭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本項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三、製造工	(一) 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二、本項所稱工廠或承租

	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 (1)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 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	廠房，以具備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者為限，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者。 三、本項所稱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四、本項所稱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	---	--

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5-11
3. 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且均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4.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需納入本部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

	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四、營造工	(一) 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二)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乙工程)：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2. 「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至同一雇主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	一、本項所稱重大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但不包含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之工程。 二、本項所稱民間百億工程，須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勞職外字第0九二0二0八四四九號公告規定。 三、本項所稱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勞職外字第0九六0五0二0八四號令訂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指雇主依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籍工作者，再統籌分配外籍工作者予各個別工程。 五、本項所稱政府機關發包興建工程者，指中

	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 力之百分之四十。 3. 重大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 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1）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 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 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 面證明需要，並事先向本 部申請經許可後，調派所 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 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 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 限。 （2）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 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 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 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 工平均勞保投保人數之百 分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 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 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4.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 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 工程）： （1）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 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 上之工程，須事先向本部 申請經許可後，調派所聘 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 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 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 籍工作者至同一或不同計 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 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包興建之工 程。
--	---	--

	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三)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 1.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工程)：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2. 「民間百億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工作。 3. 驗收期間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4. 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之「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四)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承建屬政府機關發包興建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以上之工程(乙工程)：	
--	---	--

	1. 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須經甲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且經乙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具緊急性、必要性、公益性及無妨礙國人工作權利等具體事實，並由乙工程主管機關轉送雇主申請調派文件及「政府工程因特殊狀況調派外籍營造工證明」（如附表），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3. 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自許可調派日起三十日內，且同一雇主申請調進乙工程一年以一次為限。	
五、機構看護工	（一）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	本項所稱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

	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二）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1. 同。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2. 同。	
六、家庭看護工	（一）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	一、本項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 調派至醫療院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上開病床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三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三) 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三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二、第(三)點所稱「養護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六章規定之場所。
--	--	---------------------------------------

